

证券代码：603028

证券简称：赛福天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23，由董事长范青女士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3,000 万元~6,000 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12.826 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500.52 万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74%
实际回购金额	3,000.43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5.12 元/股~7.29 元/股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光伏事业部周锦峰等核心人员增持计划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，公司收到董事长范青女士《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。2024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 3,000 万元（含）至 6,0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价格不超过 12.86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

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、2024 年 4 月 12 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024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，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12.86 元/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.826 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，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，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,00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4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7.29 元/股，最低价为 5.12 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 5.99 元/股，交易总金额为 30,004,335.1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经内部核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参加本员工持股

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8 人，其中董监高为 1 人，筹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5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 800 万元（含）。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,046,700 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,599,404.70 元，买入股票数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36%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59 人，其中董监高为 3 人，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936.49 万元。2023 年 6 月 29 日，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已回购的 378.96 万股份全部过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达成第一批解锁条件，解锁比例 50%，解锁股份数量为 189.48 万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解锁的股份已通过二级市场卖出。

（三）除此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	0	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87,040,000	100	287,040,000	1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	0	0	5,005,200	1.74
股份总数	287,040,000	100	287,040,000	100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 5,005,200 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全部存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，不得质押和出借。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，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者注销。

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